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4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3），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0日和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7、2016-038、2016-039、2016-044、2016-045、2016-047）。

根据有关各方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的反复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地，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10%股份、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含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2.18%股权、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92%股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0%股权和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100%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以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

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相关内容。

上述交易方案尚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且方案的最终确定亦取决于相关行业、国资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审批情况，因此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范围及交易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